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调整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吕宝鲲、王红京、王彪、陈卉、张起晖、张兆勇、尚伟、张燕、孟庆博、XU HAI YAN 和王绩超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被执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由 27 名调整为 16 名。

二、关于回购数量的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吕宝鲲、王红京、王彪、陈卉、张起晖、张兆勇、尚伟、张燕、孟庆博、XU HAI YAN 和王绩超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获得 11,750,400 股限制性股票，因其从公司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导致公司对上述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73,2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4,478,976.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

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公式：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11,750,400 \times (1+0.6) = 18,800,640$ 股。

经调整，本次因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需回购注销 18,800,640 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回购注销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

三、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P = (P_0 - V)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7.31-0.012) / (1+0.6) = 10.81$ 元/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吕宝鲲、王红京、王彪、陈卉、张起晖、张兆勇、尚伟、张燕、孟庆博、XU HAI YAN 和王绩超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被执行回购注销。本次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将由 27 名调整为 16 名,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8,800,640 股,回购价格为 10.81 元/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4 日